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电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满继续经营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2018年8月26日即将到期,现申请继续经营,并办理相应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